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清算人　何明宗
簡俊生
吳思慧
蔡東榮
張英洲
林俊德
何明哲
王素貞
郭素薇
何經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清算期限應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起准予延展至民國113年12月16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據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捐助章程第32條規定，本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，捐贈予國立中正大學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協志工商

校友會。因土地、建物過戶尚需時間辦理，原定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時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是以清算人尚未將清算職務執行完畢，謹依法具狀聲請展期等情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9號清算人就任事件卷宗，尚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惟聲請人亦應積極處理清算財產並進行相關分派程序，以符於限期內完結清算之旨。另依法應於清算人就任之日起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人誤以本院准予備查函之發文日期為起算日，於法顯有誤會。查本件清算人就任日期為112年5月18日，現今已逾6個月之清算期限，方至113年6月17日方為本件展延之聲請，然聲請人現為展延之聲請仍不具溯及效力，自應以聲請日起准予展延清算期限6個月(即至113年12月16日止)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冠嵐